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发行人及申报前一年入股的股东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3）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4）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招股书披露，信意安直接持有发行人43.68%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霞系信意安配偶、一致行动人。

2013 年 9 月陈洪霞将所持发行人前身天地广告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信意安。2013 年陈洪霞、王树芳分别将所持天地广告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赵建光。自此，王树芳退出发行人。目前赵建光持有发行人 6.37%股份，未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1）说明信意安 2013 年成为发行人股东，认定信意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说明陈洪霞、信意安设立天地广告、历次增资、入股、受让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 12 年后才验资，是否合法合规；（4）按时间顺序说明王树芳的个人简历，2013 年将所持股权转让予赵建光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王树芳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如存在，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王树芳及任职、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王树芳设立天地广告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5）说明并披露赵建光的个人简历，2013 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赵建光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如存在，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3、招股书披露，建元笃信 2014 年入股发行人，其合伙人为刘灵军（99%份额）、建元天华（1%份额，股权结构为赵建光 99%、余文龙 1%）。2015 年 6 月新增股东一鸣投资与一飞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1)说明建元笃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刘灵军的个人简历，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如存在，说明刘灵军及其任职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5、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未缴，补充说明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6、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先锋在线、企业在线，发行人参股公司中交讯通、微问家、北京云广、汉唐经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天津天禾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其他股东及对外投资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申报材料显示，独立董事郑凌持有较多公司股份。发行人股东赵建光持有、兼职较多投资公司。董事杨越担任杭州喝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杨越担任董事、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的公司。上海喵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赵建光之兄弟赵国光担任董事。合肥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赵建光之母彭守芬持股 9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8、发行人说明相关行业应具备的资质、牌照，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牌照，上述资质、牌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来源于中软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人员与曾任职公司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2）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渠道资源、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0、关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如使用，请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核查意见。

11、关于资金规范及相关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

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2、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招股书中未披露具体情况。发行人补充披露：（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情况（按回款人性质即法人或个人、与合同方关系等分类列示）、占收入比重、发生原因、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报告期内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整改规范的具体方式及整改结果，第三方回款下降原因是否真实、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请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9）针对第三方回款开展进一步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上述不一致的明细中选取样本及从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抽样选取相关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凭证，取得报告期存在第三方代付款行为的客户名单及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8年将搜狗业务转移至参股公司北京云广，此后向其采购搜狗搜索产品并向其销售公司原有搜狗账户余额以及未结算返点、在北京云广建立初期为其提供运营咨询服务；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微问家采购“爱客CRM”产品同时代其提供客户售前咨询的服务收取服务费。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将搜狗相关业务转移至北京云广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分析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其他方之间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2）补充披露与上海微问家同时存在关联采购、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销售采购的定价机制、市场价格等因素分析交易的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向北京云广转让账户余额及返点的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相关采购、销售

交易的价格公允性，相关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81%、16.60%和 25.41%，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且其中存在部分自然人客户。请发行人：（1）按不同销售模式（直销、渠道）分类，进一步补充披露两种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单价、金额及毛利率等；（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渠道类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定价方法、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与其他类型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按业务类别（搜索引擎类、展示类、企业级 SaaS 销售及推广、网站建设、公众号搭建等）说明各类别的主要客户及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3）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各业务类别、销售模式（直销、渠道）说明并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结算的具体过程，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对于自然人客户，补充说明与自然人客户的合作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有效性；(5)补充说明发行人的订单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年限，并结合合作年限、发行人与客户相对地位等因素分析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6）补充披露报告期直销、渠道客户数量

及报告期的增减变动数量，新增客户当期的收入金额、退出客户上期销售金额，以及续费客户数量、收入及客户留存率；（7）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服务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如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同期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对比情况等，并分析异常波动（如有）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就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及取得的证据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供应商较集中，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95.94%、99.00%和97.86%；报告期内对供应商采购存在返点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并披露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具体合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平台商的依赖；按发行人的服务类型（互联网广告、企业级SaaS服务）分别披露向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定价方式及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并分析差异情况及原因；（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点数（时长、次数、端口数）、采购额与销售点数（时长、次数、端口数）、销售额的匹配关系；（4）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腾讯、三六零之间的合作渊源、合作模式、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具有区域限制等，并结合合作模式、相对地位及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平台提供商取消区域代理的风险；（5）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点击采购单价的来源；请区分平台

商说明报告期各期下“返货或返点”、“管理费”、“激励和奖励”、“服务费”、“保证金”等的计算原则、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发行人与平台商各月度/季度的对账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处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各种情形的会计处理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处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根据发行人采购合同显示，部分平台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采购折扣，且折扣点数或金额只可用于转账，不得用于提现，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非现金折扣的折算方法、报告期各期各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总金额、折扣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客户是否也存在有折扣制度，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准则规定；（7）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与其采购量、业务量是否匹配，请说明具体核查方法、结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招股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渠道客户销售比例大幅上升。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渠道商签订的《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渠道商资格认定、代理期间与范围、折扣比例、结算/付款方式等；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的渠道合作模式、主要渠道提供商名称、合作开始时间、合作期限、主要合作内容、收入确认金额、占各期同类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支付给各渠道提供商的费用金额、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说明并披露支付给渠道商的费用与其提供客户的数量及收入的匹配关系；（3）比较渠道商模式下的销售单价、

毛利率与直销模式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所有渠道类客户名称、收入金额、成本、毛利率情况，说明并披露渠道客户的下游客户是否仍有渠道，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就渠道客户的下游客户性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5）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直销模式和渠道模式下，与客户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为客户在同一平台开设的账号是否具有唯一性，是否存在一个客户多个账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初始预存费用清单、报告期各期的消费点数、结算点数、结算金额、尚存余额、截止目前账户余额；（6）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收入超过 100 万的客户清单、合作开始时间、客户所属行业、客户对应的平台供应商名称、该客户报告期内点击量、单价、初始预收金额、续费时间、续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时间、成本结转金额、时间；（7）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收费模式下，点击量、投放展示时间、投放展示次数等关键数据来源（自有平台导入或第三方数据导入）、说明相关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可验证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相关数据的可靠性和可信赖程度所执行的核查程序；（8）说明并披露各业务类别下销售计费模式，对于同一客户而言，发行人向客户的销售计费模式与其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付费模式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情形，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为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其收入大幅增长；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收入及占比逐年降低。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趋势、市场供需变化、竞争情况、定价机制、计费方式及数量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

各期各类主要服务的价格、数量、销售结构等的变动原因，并进一步分析披露不同服务类别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不同计费模式（CPC、CPT、CPM 模式）下报告期各期销售总收入、总成本、单价及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型业务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并披露 SaaS 产品不同类别各期收入金额、成本、主要客户名称,并分析其收入变动的原因；结合销售合同说明 SaaS 产品客户的销售开始时间、期限、收费及结算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 SaaS 销售及推广服务的业务实质，说明采用上述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在相关采购合同中关于区域性的相关代理约定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销售是否具有区域性限制，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5）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模块构成、主要功能，说明并披露前端数据录入、中段数据维护、后端数据输出的操作权限、是否存在篡改数据的可能性，发行人通过哪些内部控制措施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说明并披露内部信息系统各模块之间如何实现数据的衔接，业务数据如何实现与财务数据的衔接；申报会计师是否就相关信息系统执行了 IT 审计程序，如有，请提供 IT 审计报告；如无，请补充执行 IT 审计程序。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截止测试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证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成本结构包括供应商采购成本和人工及运营成本。请发行人：（1）对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和企业级 SaaS 服务分别披露不同计费模式成本的结构，并结合发行人采购、客户使用、成本结转的各个环节披露不同模式下成本的核算过程，相关成本与收入是否符合配比原则；（2）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返点的具体约定、实际使用情况，相应返点的会计处理，相关成本结转的期间等，并说明各期返点计提和实际返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8%、16.50%和 12.10%，互联网综合营销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类细分业务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其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各类细分业务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的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各期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各细分业务结构变化，进一步分析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原因；（2）结合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情况及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特点、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及其差异情况，逐一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将“企业级 SaaS 销售及推广服务”类别下按产品或服务予以区分，展开披露各项产品、服务的销售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各客户报告期内使用人数、单价、收入、单位成本、总成本、毛利率等情况，说明

各产品和服务影响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和宣传推广费，销售费用率逐年大幅下降，且未进行同行业比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服务及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管理费用率逐年大幅下降且费用率水平较低，未进行同行业比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05%、3.04%和 2.42%，主要为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在平均薪酬、管理人员人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相关影响因素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逐一分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3）结合相关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处理依据和过程，权益

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相关服务期限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4）说明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关于现金流量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接受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过程，并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现金流量表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调节过程，并说明间接法编制中的应收、应付项目相关金额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3、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内的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业务关联度、产品或服务竞争状况、客户重叠情况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说明选取上述公司作为竞争对手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优势，同时进一步核实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并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

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直销、渠道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2.73%、67.81%和57.19%。

请发行人说明：（1）广告投放渠道的类别及获取上述渠道的方式；（2）前述渠道的购买价格，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渠道购买价格是否公允；（3）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腾讯”）系发行人供应商，说明腾讯是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腾讯对发行人考核指标约定及完成情况，发行人是否因腾讯自行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合作等方式面临被替代或盈利大幅下降的风险，并对相应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对腾讯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腾讯采购的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结合发行人与腾讯签订的主要协议，说明双方的合作模式、主要权利义务、单价确定依据、费用支付的方式、差异及原因；(5)渠道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5、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使用机器人刷机、刷单，是否存在商业欺诈。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26、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范围覆盖全国，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地域划分。请发行人说明销售收入来源于北京地区的占比，是否存在销售收入集中来自北京地区的情况，是否存在市场拓展的障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7、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但部分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了“不能发展下级代理商”、“不能从事竞争性服务”、“不能向客户提供折扣”等条款。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开展业务，未能严格履行上述条款。请发行人梳理相关的主要合同、列示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内容，并结合相关违约条款测算发行人的违约金额，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28、招股书披露，公司承租的房产中，部分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房产所涉及的总建筑面积占公司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2.38%。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房屋的用途，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9、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为 858 人、1,218 人、1,590 人。基层的销售和运营人员流动率相对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流动性较高的原因，劳动合同签订的年限；（2）报告期内聘用实习生的人数，聘用的原因及实习生担任的岗位。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经营运作和对员工的聘用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3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1、请发行人报告期员工社保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3、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4、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发布主体、发布时间和发布渠道，说明数据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是否引用了付费报告的数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2.69 万元、3,940.30 万元和 5,694.26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列表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各期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等，并结合业务情况、相应客户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并说明公司对各类型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3)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4)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并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6)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企业往来款中对应的公司相关市场拓展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核算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等,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7,966.70万元、24,385.45万元以及38,916.34万元,预付款项增幅较大。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并于报告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对比分析,说明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与对应供应商的年度采购额的匹配关系;(2)按供应商及业务类型区分预付账款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额,说明并披露预付账款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成本-采购成本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3)请按供应商名称区分预付账款对应的发行人客户预收账款的收取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向客户收款、向供应商付款、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前端预收账款与后端预付账款的匹配性;(4)补充分别分析

各类业务预付账款金额与公司及相应供应商的业务规模、采购金额是否匹配；（5）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成本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及预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招股书披露，2015 年 8 月，公司投资 390.00 万元持有上海微问家 13%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信意安担任上海微问家董事，按权益法对上海微问家投资进行核算。2017 年 8 月，信意安不再担任上海微问家董事，公司将该投资以账面价值 314.35 万元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发行人：（1）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上海微问家及对其影响的实际情况，说明其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说明上海微问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分析其改变核算方式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政策，并说明其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中介机构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分别为17,806.99万元、18,882.54万元以及21,903.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98%、78.02%和58.90%。请发行人：（1）请说明并披露预收账款、预付账款与主营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匹配性；（2）说明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合作开始时间、客户所属行业、客户对应的平台供应商名称、该客户报告期内点击量、单价、初始预收金额、续费时间、续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时间、成本结转金额、时间；（3）请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具体约定，量化解释并披露2016年起预付账款大于预收账款且差异不断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按预收账款余额大小分段披露客户数量，并说明预收账款存在余额的客户数量与活跃客户数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发审委否决的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前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4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4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4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